

论汉语词义演变中的“相因生义”

罗 积 勇

关于汉语词义的演变方式,一般只提引申和假借。但有很多词义演变现象,无论是用引申还是假借都解释不了,本文将要研究的“相因生义”现象就是一例。

一

所谓“相因生义”,是指这样一种词义演变现象:一个词由于受另一个与之相关词意义的影响而产生新的义项。这种现象叫“相因生义”,这个新产生的义项就叫“相因义”。

汉语词汇中各个词是通过一定的关系集合在一起的。它们可以通过意义上的关系而被集合在一起(如同义词、反义词等),构成一种聚合关系,也可以通过造句时各个词的联系程度和搭配关系而被集合在一起,构成一种组合关系。

无论是聚合关系还是组合关系,各个词在其词义演变过程中都可能受到处于这种关系中的其他词的意义的的影响。比如,“信”与“引”为同义词:信可借为“伸”,故有伸展义。而“引”之本义为“开弓”^①,由此也发展出伸展义。但“信”除伸展义外,又有凭证义,汉代,符契、凭证之类可称为“信”,如《汉书·平帝纪》:“持五尺木转信。”是其证。到了后来,“引”也有了此义,如《新刊大宋宣和遗事》:“天下立茶场,拘榷茶货,令客人赴官请引。”“引”即指商人运销货物的凭证。“引”有凭证义,既不是引申,也不是假借为他字的缘故。合理的解释为:“引”受了同义词“信”的影响。这是一种情况。另一种情况是反义词间词义演变的相互影响,如“出”、“入”为一对反义词。而出又有出嫁义,《释名·释亲属》:“妹之子曰出,出嫁于异姓而生者也”可证。“出”有出嫁义是“出”之本义的引申。但有时“入”竟也相应应有“未出嫁”义,如《礼记·大传》:“服术有六,……四曰出入。”郑玄注:“出入,女子子嫁及在室者。”在室者即未出嫁,而未出嫁跟“入”风马牛不相及。“入”之有此义,当是受其反义词“出”的影响。以上这两种情况,可以分别称之为“同义相因生义”和“反义相因生义”,二者都是基于意义上的聚合关系,故又可合称为“意义相因生义”。除此之外,还有一种“毗邻相因生义”,如“夏屋”一词最早见于《诗经·权舆》,汉初,尚沿用此词组,在《淮南子》及《法言》等书中就多见其例。“夏屋”即大屋的意思。夏,大也。后来,夏也有了屋义,如屈原《九章·哀郢》:“曾不知夏之为丘兮。”王逸注:“夏,大殿也。”夏之有屋义,当是受了与之同处于一个词组且位置毗邻的“屋”的影响。这是一种基于组合关系上的相因生义。

无论是意义相因生义,还是毗邻相因生义,都是乙词受了另一与之相关的甲词的意义的的影响,从而产生相因义的。那么,甲词影响乙词(或乙词受甲词影响)的具体机制是什么呢?

我们发现,产生这种影响的关键是甲词的另一义项,我们把它叫做甲二义。下面我们按

甲二义的性质分别来考察这种影响。

第一种情况：甲二义为甲词的本义。如〔文/字〕，文、字均可指用来记录语言的符号，即文字。但“文”、“字”的本义是不同的，“文”的字形象纹身的人，故其本义为修饰、装饰。由于纹在身上的图画与文字相似或本身即为原始图画文字，故“文”可指文字；“字”的本义为生育，由于文字的产生是由少到多，与生育类似，故“字”引申可指文字。可见，尽管它们为同义词，但二者的得义之由是不同的。按理，“字”决不可能引申出修饰、装饰义。然而，由于“文”字在笔画化之后，失去了象意功能，因此，“文”的两个义项的关系就看不清楚了，人们便把它的“文字”义与修饰义直接联系起来。既然“字”在“文字”一义上与文相同，人们便进而按照语义类推的原则，推想出字也有装饰、修饰义，《广雅·释诂》即有其例。

第二种情况：甲二义为引申义。如〔从/自〕，从、自作介词为同义词，但二者得义之由亦不相同，“从”字形象两人相从，引申而有自从义；“自”之字形义为鼻子，引申指自己，自己可作为一个起点，故由此也引申出自从义。然而“从”还能从其本义引申出听从、依从义，“自”则显然不能。但由于“自”的鼻子义移交给了新造的鼻字，自与从间的语义差别就不明显了，于是，也发生了语义类推，自也有了听从、依从义，如《左传·昭公五年》：“群臣惧死，不敢自也。”杜注：“自，从也。”《战国策·韩策三》：“而无自左右也。”均其证。

第三种情况是：甲二义为假借义。如〔苦/甘〕。苦、甘在表示味觉时意义相反。而“苦”又可借为“快”，表迅速义，如《管子·版法解》：“用力苦则事不工。”苦之此义为假借义，这在一般语言使用者那里是不清楚的，他们更可能运用自己的联想，把“苦”的迅速义，看作是苦本义的引申。甘既然第一义与苦相反，于是类推出另一个反义，即缓慢义，如《庄子·天道》：“斲轮，徐则甘而不固，疾则苦而不入。”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意义相因生义中乙词受甲词影响的具体机制，就是由于在汉语词义演变中存在着语义类推的缘故。从反义词间也能发生类推的情况来看，这种类推显然是关系类比推理②。

对于以上意义相因生义的现象，有的学者试图用“同步引申”的理论来概括。实际上它们是有区别的。所谓同步引申，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同义词或反义词，在其词义的进一步演变中，出现新的同义项或反义项。如，在古汉语中，表示极端意义的程度副词，常是由表示斩杀之类意义的动词变来。如殊、绝、肆、斩（后写作“辘”）。它们既有斩杀义，又都有极端、非常义。因为这两类意义在人们的感觉上是相通的，无论是具体的斩杀，还是抽象的“极端”，都给人一种无以复加的感觉。即在这两项意义间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相关规则。可见，同步引申是受控于某种规则的，只要有词一纳入这种规则，就会按其规定的方向引申下去，从而产生同步现象。而意义相因生义是基于语义类推，在人们的思维中不存在某种规则，故它的变化是个别地发生的。比如，“字”与“文”均可指文字，受“文”的另一义的影响，“字”也类推而有了修饰义。但是，“言”、“辞”也可指文字，却从来没出现过修饰义。

意义相因生义的产生是基于语义类推，那么，毗邻相因生义的情况如何呢？

毗邻相因义的形成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认同阶段，一是独立阶段。以〔然而/然〕为例，“然而”最初是“如此而”的意思，“然”者，如此；“而”表转折③。但在语言的具体使用中，由于“然而”在句子中处于转折词的词位，它便逐渐变成一个纯粹的转折词组，如《孟子·公孙丑》：“夫二子之勇，未知其孰贤，然而孟施舍守约者也。”“然而”被当作同义复词使用。“然”等同于“而”。这是认同阶段。

进而，“然”单独用时亦可表转折了，如《韩非子·说林上》：“夫杨，横树之即生，倒树之

即生，折而树之又生。然使十人树之而一人拔之，则毋生杨。”这是独立阶段。

显然，认同阶段是很重要的。在上例的认同阶段中，推理过程是这样的：既然“然而”等值于“而”，“而”有转折义，故“然”也应有转折义。可见，毗邻相因义的产生也是基于一种语义上的类推。

二

在阐述意义相因生义与同步引申的区别时，我们看到，意义相因生义一般是一组同义或反义词中一对词间的相互影响，即乙词受甲词的影响而出现语义类推。那么，乙词为什么只是与甲词而不与其它同义或反义词发生语义类推呢？也许人们会用这两个词的语义亲密度来解释。但这不是根本原因，有些语义虽然亲密度特别强但没有发生语义类推，而有些语义亲密度并不很强的却发生了类推。如“捞龙(牢龙)”与“打风”均为动宾词组，捞、打义近，龙、风物类。它们并不是完全的同义词。捞龙(牢龙)有时又假借为“牢笼”，意谓安排圈套，使人中计。于是，打风也类推而有了此义^④，如元曲《单刀会》三〔斗鹤鹑〕：“安排下打风牢龙，准备着天罗地网。”

既然从语义本身的接近程度找不到根本原因，所以，决定两个词能否发生语义类推的原因就应该从语言的实际运用中去寻找。

我们发现，能够发生语义类推的两个词在语言的实际运用中存在相对为文、相连为文的情况，在训诂中则常相互为训。例如“旋”与“转”经常相对为文(如“旋乾转坤”)、相连为文(“旋转而下”)，还存在互训关系(“旋，转也。”“转，旋也。”)这一切都说明，对应两个词在当时人们的思维中存在着一一种共现关系。用心理学的术语来说，就是：这两个词在人们的头脑中形成了“思维定势”，即人们对两个词形成了固定的联想线路。所以，当甲词另有甲二义时，由于思维定势，人们便会想到乙词，进行类推，从而使乙词产生相因义。如“旋”又有“小便”义(甲二)，《左传·定公三年》“夷射姑旋焉”是也。后来，“转”也有了便泄义^⑤。另一种情况是，当甲词在行文中用甲二义，需要另一词与之对举时，由于思维定势的作用，人们用了乙词，从而产生了相因义。如“内”、“外”为反义词，而“内”又指妻。为了对举，“夫”也被相应地叫做“外”。梁·徐非有《赠内》诗，其妻刘氏则有《答外》诗^⑥。这一类情况在意义相因生义中是常见的，说明在这种对举的场合，思维定势表现得更明显。这是因为：一，由于前文中出现了一对词中的一个词，提供了视觉刺激，更容易激起关于对应的那个词(同义词或反义词)的联想；二，可能还与我们民族传统思维中追求对称性的强烈倾向有关。

我们民族追求对称性的倾向表现在传统的艺术和建筑中，也表现在哲学思想中；还表现在词汇上：汉语词汇中成对的词特别多，并由词汇的对称发展到追求义项的对称。比如，“事”、“务”二字均有事情义，而“务”又有务必义。当需要一同义词与之对举时，有时不用“必”字，而用“事”，如《淮南子·兵略训》：“今夫天下皆知事政其末，而莫知务修其本。”在这种对偶的句子中，如果以“必”对“务”，就显得语义不类，而“事”对“务”则给人以一种对称感。在反义相因中，这种对称性表现得更明显，如《左传·襄公十年》：“天子所右，寡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这里，“右”是帮助的意思，“左”则是不帮助的意思。本来，右、左均手的象形(仅指向不同)，故在别的场合，右、左均可引申出帮助义，但在这里，由于反义对举的需要，“左”就只有屈尊，表示不帮助的意思了。由此可以看出追求对称性的压力对语义类推的促进作用。

以上主要说明意义相因义的形成与思维定势有密切关系，能够促进思维定势形成的因素，也能促使意义相因义的出现。其实，毗邻相因义的形成，也与思维定势有一定的关系，由于两个词经常连在一起构成一个稳固的词组，并且这个词组在语言中出现的频率很高，两个词的共现性得到巩固和加强，便为相因义的发生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但是，毗邻相因义的最后形成，还与这个词组（“甲乙”或“乙甲”）中的乙词的语义磨损有关。所谓乙词的语义磨损是指它在词组的具体使用过程中，其本身意义变得越来越模糊。正是由于这种模糊，“甲乙（乙甲）”词组才会被认为是同义复词。

语义磨损首先是由于时间的推移造成的，这一点是很明显的。有时，这种磨损还与词组的语义抽象化有关。如魏晋南北朝时期，有“柎触”一词，《说文》：“柎，杖也。”柎触即以杖触之。后来，“柎触”的语义抽象为一般的“以物触物”，即拨弄的意思。这样，“柎”的意义便渐渐模糊了，进而被认为与“触”同义，以至于单独用时也有了触义，如《文选·谢惠连〈祭古冢文〉》：“以物柎拨之，应手灰灭。”李善注：“然南人以物触物为柎。”到后来，干脆另造了一个“抵”字来代替这一意义上的“柎”⑦。

三

相因义产生后，有的长期保存了下来，有的过一段历史时期就消失了，有的甚至是昙花一现。决定相因义保存期长短的因素是什么？

首先，实用性是一个重要的因素。那些为某事物的性质或事物命名而使某词产生的相因义，一般是会保存下来的。如肥皂分香肥皂和一般肥皂。由于一般肥皂没有一个专门的名称，在汉口话中，便给起了“臭肥皂”的名字。其实，这种肥皂并不臭，这里不过是采用反义相因义的方法来命名罢了。但由于这个名称很实用，所以它在汉口话中一直保存了下来。

相因义产生后能否保存，还要看这个词的相因义用法能否得以传播。而相因义之所以能够传播，是因为它具有“新奇性”。只要它还保持着这种新奇性，它就不会轻易消亡。如“除”在古代汉语中有“任命”义，“除官”即任命官员。此义即是因为受其在“屏除、清除”义上的同义词“辟”的影响而产生的。“辟”除有清除义（如“辟门除道”）外，又假借为“霁”，有任命义⑧，除相因而有此义。除的相因义在书面语言中一直保存到清代，这是因为它具有新奇性，在拜官授职时，使用一个与现实口语不同的具有新奇性的词，正可以产生一种庄严感。

与新奇性相联系的是“可理解性”。有些词的相因义虽然具有新奇性，但由于可理解性很差，所以没有沿用下来。如前举〔出/入〕例，“入”有未出嫁义，这实在不好理解，因而这个意义在古籍中就非常罕见了。

但是，我们这里说的理解，并不一定要是正确的理解。有时，人们在相因义和这个词的其他义项之间，能够凭联想构筑出一些联系来，通常是把相因义看成引申义。这是一种“俗词源”⑨，但这种“俗词源”对相因义的继续保存却有很大的作用。如上文〔辟/除〕例，“除”有任命义本来是受“辟”的影响。但后来人们渐渐不明白这一点了，《汉书·景帝纪》注引如淳曰：“凡言除者，除故官就新官也。”这种解释认为除的任命义是由除的排除义引申而来。然而通查《史记》、《汉书》，笔者发现有许多无官职之人被任命亦曰“除”，如《史记·仓公传》中记民间医生仓公上书语曰：“（齐）文王病时，臣意家贫，欲为人治病，诚恐吏以除拘意也。”仓公想靠在民间行医来养家糊口，他害怕政府任命他为官吏，从而使自己受到拘束。“除”也是任命义。但如依如淳注，则民间医生何来故官可除。又如《汉书·魏其武安侯传》：“当是时，丞

相入奏事，语移日，所言皆听，荐人或起家至二千石，权移主上。上乃曰：‘君除吏尽未？吾亦欲除吏。’”既然“起家”也可以称除，则所谓除者，自然不能解释为除故官任新官。其他由布衣而任官曰除者，还见于《汉书·尹翁归传》、《李寻传》、《王嘉传》、《王莽传》。这一切都表明如淳的理解是不正确的。但这种理解把“除”的相因义融入其引申系列中，从而使除的这一相因义的保存变得“合法”了。

有的相因义很难融化于原词的词义系统。于是，旧的词义系统就发生破裂，这个相因义便游离出来，人们干脆给它另造新字。如“夏”有屋义，后来写作“厦”，读音稍变。

有些词的相因义虽然保存下来了，但除在一些凝固词组中得到表现外，一般不单独用。如“舆”本为一种特殊的奴隶。《左传·昭公七年》：“皂臣舆，舆臣隶。”这说的是舆的地位。而“众”泛指各种奴隶，又其字形象为许多奴隶在一起劳动，故众又有众多义。舆受众影响，后来也有了众多义。但此义在古代文献中只限于“舆人”这一词组，今只见于“舆论”一词。

由此看来，相因义的存废与语言内部的一些矛盾运动有关。不过，尽管个别相因义有存有废，但相因生义作为一种词义演变方式，却是一直存在的。

注释：

- ① 许慎：《说文解字》十二下弓部。
- ② 参见陆宗明《逻辑与语言表达》第三章、第七节。
- ③ 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七。
- ④ 顾学颉、王学奇：《元曲释词》一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⑤ 蒋礼鸿：《义府续貂》“转，便转”条。
- ⑥ 钱大昕：《恒言录》卷三。
- ⑦ 袁宾：《〈五灯会元〉词语释义》（见《中国语文》1986年第5期）。
- ⑧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
- ⑨ 参见张永言《词汇学简论》。